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或“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新余航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锐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部分股权以60430.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依法转让给航锐投资。其中本公司获得转让价款为52189.00万元，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转让价款为8241.50万元。

2、上述事项已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新余航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5HMAM3W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通洲办事处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1、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054992850A

住所：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陶山路9号

注册资本：24865.1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景洲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枣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截止目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65.15	97.97%
2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3%
合计		9,865.15	100.00%

上述其他股东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3、枣庄中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7年06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412,545,798.32	389,751,480.69
总负债(元)	172,140,602.51	144,746,766.16
股东权益(元)	240,405,195.81	245,004,714.53
经营业绩	2017年1-6月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	-
利润总额(元)	-4,599,518.72	-1,375,593.08
净利润(元)	-4,599,518.72	-1,375,593.08

注：上述数据经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17年1-6月审计报告（CAC湘审字[2017]0232号）》审计报告。

4、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590025-4号），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 （1）资产基础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41,254.5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7,214.0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4,040.52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42,056.66 万元，增值 811.08 万元，增值率 1.97%；总负债评估价值 15,894.06 万元，减值 1,320.00 万元，减值率 7.67%；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26,171.60 万元，增值 2,131.08 万元，增值率 8.86%。

#### （2）收益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内，经收益法评估，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31,568.57 万元，增值 7,528.05 万元，增值率 31.31%。

即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1,568.57 万元。

### （二）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1、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815501962980

住所：桐城市龙腾街道办事处和平村叶庄组

注册资本：4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章义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蒸气生产、销售；灰渣销售；提供本公司相关技术服务、咨询（以上经营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项目，未经批准，不许经营）。

#### 2、截止目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5.00%
2	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5.00%
合计		4000.00	100.00%

上述其他股东与本公司关系：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桐城盛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502,629,908.55	309,546,370.13
总负债(元)	443,744,989.68	256,726,992.47
股东权益(元)	58,884,918.87	52,819,377.66
经营业绩	2017年1-6月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15,325,900.22	18,311,109.18
利润总额(元)	6,065,541.21	2,762,311.10
净利润(元)	6,065,541.21	2,762,311.10

注：上述数据经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17年1-6月审计报告(CAC湘审字[2017]0207号)》审计报告。

4、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590025-5号)，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 (1) 资产基础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

资产账面价值 50,263.0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44,374.5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5,888.50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51,127.58 万元，增值 864.58 万元，增值率 1.72%；总负债评估价值 44,374.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6,753.08 万元，增值 864.58 万元，增值率 14.68%。

## (2) 收益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内，经收益法评估，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7,649.82 万元，增值 1,761.32 万元，增值率 29.91%。

即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649.82 万元。

## (三)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1、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11557879390G

住所：济宁市任城区李营镇垃圾处理厂

注册资本：12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鸿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电(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垃圾、污泥无害化处理；余热发电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复挖垃圾与土壤修复；餐厨垃圾处理厂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截止目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70	70.00%
2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630	30.00%
合计		12100	100.00%

上述其他股东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济宁中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542,366,794.04	546,080,236.58
总负债（元）	330,672,540.51	337,914,350.57
股东权益（元）	211,694,253.53	208,165,886.01
经营业绩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604,761.00	93,749,570.41
利润总额（元）	4,044,764.87	14,006,774.16
净利润（元）	3,528,367.52	12,244,992.11

注：上述数据经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17年1-6月审计报告（CAC湘审字[2017]0226号）》审计报告。

4、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590025-1号），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54,236.6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33,067.2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1,169.42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55,825.07万元，增值1,588.40万元，增值率2.93%；总负债评估价值33,067.2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22,757.82万元，增值1,588.40万元，增值率7.50%。

（2）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济

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27,695.01 万元，增值 6,159.25 万元，增值率 30.83%。

即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7,695.01 万元。

#### （四）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1、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586532214Y

住所：桐庐县桐君街道濮家庄樟高坞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神国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发电；废旧物资处理（除专项审批外）。

##### 2、截止目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3、桐庐盛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以下数据经审计过）：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408,110,260.11	396,409,791.03
总负债	363,315,755.50	354,966,095.43
股东权益	44,794,504.58	41,443,695.95
经营业绩	2016年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33,576,269.48	15,588,184.28
利润总额	-3,793,370.60	-3,350,809.01
净利润	-3,793,370.60	-3,350,809.01

注：上述数据经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17年1-6月审计报告（CAC湘审字[2017]0201号）》审计报告。

4、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持有的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590025-3号），本评估报告选用

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1) 资产基础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桐庐盛运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39,640.9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5,496.6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144.37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桐庐盛运总资产评估价值 41,015.74 万元，增值 1,374.76 万元，增值率 3.47%；总负债评估价值 34,832.26 万元，减值 664.35 万元，减值率 1.87%；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6,183.48 万元，增值 2,039.11 万元，增值率 49.20%。

(2) 收益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内，经收益法评估，桐庐盛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6,557.69 万元，增值 2,413.32 万元，增值率 58.23%。

即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557.69 万元。

#### 四、具体交易方案

##### (一)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航锐投资受让枣庄中科 85%股份，受让价款 26,988.5200 万元，与枣庄中科全部股权评估值 31,568.57 万元的 85%股份所占金额 26,833.2845 万元不存在明显差异。全部为公司向其转让股权。

转让前后枣庄中科股权结构如下：

目标公司名称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出让前)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出让后)
枣庄中科环保 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97.97%)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 12.97%)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 任公司(持股 2.03%)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 责任公司(持股 2.03%)
		新余航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85.00%)

##### (二)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航锐投资受让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60%股份，受让价款 4,611.3600 万元，与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评估值 7,649.82 万元的 60%股份所占金额 4589.8920 万元不存在明显差异。全部为公司向其转让股权。

转让前后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结构如下：



目标公司名称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出让前)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出让后)
桐城盛运环保 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 股 75.00%)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15.00%)
	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 股 25.00%)	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持股 25.00%)
	—	新余航锐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持股 60.00%)

### (三)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航锐投资受让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85%股份, 受让价款 23,350.9263 万元, 与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评估值 27,695.01 万元的 85%股份所占金额 23540.7585 万元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中公司向新余航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 55%股份, 转让价款 15,109.4229 万元,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向航锐投资转让持有的全部 30%股份, 转让价款 8241.5034 万元。

转让前后济宁中科股权结构如下:

目标公司名称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出让前)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出让后)
济宁中科环保 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70.00%)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持股 15.00%)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 司(持股 30.00%)	新余航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85.00%)

### (四) 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航锐投资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85%股份, 受让价款 5,479.6950 万元, 与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评估值 6,557.69 万元的 85%股份所占金额 5574.0365 万元不存在明显差异。

转让前后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目标公司名称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出让前)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出让后)
桐庐盛运环保 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持股 15.00%)
	—	新余航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85.00%)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协议相关方

#### 1、协议相关方一:

转让方: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新余航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协议相关方二：

转让方：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新余航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转让标的及价款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标的及价款

	目标公司名称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产业基金受让前)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产业基金受让后)	产业基金 在本合同 下从本合 同转让方 受让的目 标股权(比 例)	产业基金在 本合同下从 本合同转让 方受让的目 标股权的股 权转让价款 (万元)
1	济宁中科环保 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00%）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00%）	55%	15,109.4229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 保有限责任公司（持 股 30.00%）	新余航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持股 85.00%）		
2	枣庄中科环保 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7.97%）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97%）	85%	26,988.5200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 保有限责任公司（持 股 2.03%）	新余航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持股 85.00%）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 保有限责任公司（持 股 2.03%）		
3	桐城盛运环保 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00%）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00%）	60%	4,611.3600
		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00%）	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00%）		
		—	新余航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持股 60.00%）		
4	桐庐盛运环保 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00%）	85%	5,479.6950
		—	新余航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持股 85.00%)		
合计					52,188.9979

## 2、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标的及价款

	目标公司名称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产业基金受让前)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产 业基金受让后)	产业基金 在本合同 下从本合 同转让方 受让的目 标股权(比 例)	产业基金 在本合同 下从本合 同转让方 受让的目 标股权的 股权转让 价款(万 元)
1	济宁中科环保电 力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00%)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00%)	30%	8241.5034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 保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00%)	新余航锐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持股 85.00%)		
合计					8241.5034

本合同的转让标的为转让方合法所有的全部转让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即“目标股权”)。转让方系目标公司合法股东,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方已完成全部出资。转让方同意本合同的规定将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合同的规定受让目标股权。

### (三) 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即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受让方分两次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第一次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51%(即第一部分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次支付剩余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即第二部分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在此毫无疑义地确认:就本次交易聘请双方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目标股权的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价格。

### (四) 目标股权的交付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在受让方支付第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后60日内办理完毕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 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并经受让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关系，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 七、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

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将持有的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上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合计获得60,430.5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更好地支持公司转型升级。本次交易如能在2017年度顺利完成，将会增加2017年度约13400万元左右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各方为专业的投资团队，且公司在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条款，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款项不存在回收的风险。

##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航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目标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3、《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新余航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目标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

- 3、《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17年1-6月审计报告》（CAC湘审字[2017]0232号）
- 4、《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17年1-6月审计报告》（CAC湘审字[2017]0201号）
- 5、《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17年1-6月审计报告》（CAC湘审字[2017]0207号）
- 6、《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17年1-6月审计报告》（CAC湘审字[2017]0226号）
- 7、《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持有的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590025-3号）
- 8、《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590025-1号）
- 9、《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590025-4号）
- 10、《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590025-5号）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7日